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實施建築用防火門五金配件之鉸鏈等 5 項產品自願性產品驗證明細表草案

產品類別	產品名稱	驗證標準	符合性評鑑 程序模式
防火門類	建築用防火門五金配件之鉸鏈	CNS 11227-1(105 年版)及 EN 1634-2(2008)	產品試驗及 符合型式聲明
	建築用防火門五金配件之關門器		
	建築用防火門五金配件之門鎖		
	建築用防火門五金配件之貓眼		
	建築用防火門五金配件之通風格柵		

備註：

- 一、表列產品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- 二、表列產品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限為 3 年。
- 三、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「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」第 4 條規定實施。
- 四、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，係屬自願性之性質，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，從其規定。
- 五、驗證標準 EN 1634-2 相關規定引用 EN 1634-1 部分，依國家標準 CNS 11227-1 所對應之相關規定試驗。
- 六、執行表列產品之試驗，應選用經本局檢驗合格，符合 CNS 11227-1 之建築用防火門。取得表列產品驗證證書，可作為下列符合 CNS 11227-1 防火門之型式試驗零組件驗證證明。另表列產品驗證證書之驗證標準欄位中，或產品型號之後，須備註試驗使用之防火門型式。
 - (一) 與試驗用防火門具相似結構之防火門。
 - (二) 於 EN 1634-2 第 14 節規定之直接應用範圍內防火門。
 - (三) 同種類具較長防火時效及較小變形量，且有相同固定五金配件結構之防火門。
- 七、表列產品之型式分類原則，依不同結構及材質作為基本設計區分。
- 八、產品試驗受理地點：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。
- 九、產品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如下：
 - (一) 型錄或 4x6 吋以上彩色照片（外觀六面，貼於 A4 紙張大小）。
 - (二) 供應商名稱或商標，包括其標示位置。
 - (三) 安裝使用說明書。
 - (四) 產品型式之詳細構造尺寸圖說，包括型號及其標示位置、規格及材質說明。
 - (五) 試驗使用之防火門規格，包括材質、大小、結構、門樘、固定五金配件結構（含周圍保護）圖面及判斷 EN 1634-2 第 14 節規定直接應用範圍所列之參數等。
- 十、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：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。
- 十一、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 15 天，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，另抽測樣品者加計 15 天。
- 十二、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，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；若有新增（修）訂版次時，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。
- 十三、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，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。
- 十四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計收。
- 十五、產品試驗費：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。